

## 詳細目錄

### 第二部份 服務及設施

#### 第十節

####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10.1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 10.2 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 10.3 淨額結算
- 10.4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 10.5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 10.6 延誤交付：失責罰金
- 10.7 延誤交付：結算公司進行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 10.8 延誤交付：補購
- 10.9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 10.10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 10.10A 風險管理：按金
- 10.11 風險管理：抵押品
- 10.12 風險管理：凍結證券
- 10.13 風險管理：證券可供交收的證據
- 10.14 風險管理：結清
- 10.15 風險管理：現金、抵押證券及銀行擔保

Appendix 4.35 Request for Maintenance of Day-End Standing Instruction on Redelivery of Surplus Cash 〈只有英文本〉

####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基本供款」	指	根據規則第 2502(i)條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需繳付的保證基金供款；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所及期權結算所所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系統」之共同分系統；以供參與者管理其繳付、提供或交付、或記存於結算公司的抵押品；
「CCMS 抵押品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A 條所述，為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的戶口，用作記存及提取抵押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規則及有關運作程序所提及之「CCMS 抵押品戶

		口」並不包括參與者於其他認可結算所，以該結算所參與者身份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開立之戶口；
「抵押資產」	指	如規則第 3608 條所述，參與者的抵押證券及任何衍生資產；
「抵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3601A、3603 或 3608 條，參與者不時持有或存放在結算公司並記存在其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
「供款」	指	就結算參與者而言，該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浮動供款」	指	根據規則第 2502(ii)條結算參與者已繳付或需繳付的保證基金供款；
「浮動供款豁免額」	指	根據規則第 2502 條就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獲准的信貸限額；
「按金」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需繳付由結算公司釐定的款項；
「按金豁免額」	指	如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0A 節所述，每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獲准的按金豁免限額；
「按金持倉」	指	由結算公司就按金計算而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釐定其按市價計算的未交收股份數額；
「差額繳款」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需向結算公司繳付的款項；
「按市價計算差額」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評估（以款額計算）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交收合資格證券數額的價值變動幅度；
「相關結算參與者」	指	於相關事件發生當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儘管結算參與者之後不論為何原因停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除非另有指定，「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內包括失責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
「相關事件」	指	某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失責事件，結算公司認為可導致根據規則第 2507 條運用保證基金以履行結算公司於規則第 2506 所述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指定現金抵押品」 指 根據規則第 3601 或 3601A 條，參與者不時以相關合資格貨幣向結算公司繳付的現金；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抵押品合約貨幣」 指 就結算參與者 (i)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4 節，就收取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而言，參與者依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直接記除指示給結算公司的現金繳付；(ii) 由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一般抵押品存貨轉移及參與者提供作為涵蓋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在或待確定）的以同一貨幣的現金餘額；及 (iii) 參與者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身份給結算機構參與者的現金繳付，以履行參與者在結算機構交易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責任，並由結算機構參與者轉移到結算公司；

「折扣市值」 指 就第 10.15.3 節的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根據第 10.15.2 節所釐定結算參與者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品價值；

「以作抵押的數額」 指 (i) 現金以作抵押的數額，即如第 10.15.3 (c) 節所述，結算參與者於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如第 10.15.3 (iii) 節所述) 的其他貨幣的現金抵押數額；及 (ii) 非現金以作抵押的數額，即如第 10.15.3 (a) 節所述，結算參與者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非現金抵押品的抵押數額；

「一般抵押品存貨」 指 於 CCMS 抵押品戶口由結算公司視作或用作涵蓋或以作抵押的數額的現金、抵押證券、銀行擔保及其他非現金抵押品存貨；

「應付即日按金報告」 指 如第 10.10A.6 節及亦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收股份數額的即日按金計算詳情；

「應繳即日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 指 如第 10.10.9 節及亦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

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即日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計算詳情；

「按金及待交收差額繳款戶口」	指	如第 10.10.11 節或第 10.10A.8 節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的一個分戶口，用以記錄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 (i) 待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ii) 未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及 (iii) 未交收股份數額的集中抵押金；
「按金乘數」	指	如第 10.10A 節所述，結算公司就計算參與者的按金要求在個別參與者訂立的參數；
「應付按金報告」	指	如第 10.10A.6 節及亦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計算詳情；
「按金率」	指	如第 10.10A 節所述，計算按金時運用於按金持倉由結算公司釐定的百分比；
「應繳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	指	如第 10.10.9 節及亦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待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計算詳情；
「非結算參與者差額繳款預測報告」	指	如第 10.10.9 節及亦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每名非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預測計算詳情；
「非結算參與者按金預測報告」	指	如第 10.10A.6 節及亦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包括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每名非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預測計算詳情；
「非現金抵押品」	指	結算公司接納的非現金形式的抵押品，包括記存在參與者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銀行擔保及抵押證

券，以履行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繳付予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

- 「非現金抵押品上限」 指 結算公司不時對參與者釐定其在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的百分比，計算容許其以非現金抵押品作涵蓋的最高金額，以履行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繳付予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為免產生疑問，就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該參與者所需的差額繳款及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所提供作涵蓋部份或全部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抵押證券將不包括於計算非現金抵押品的最高限額內；
- 「首選單一結算貨幣」 指 由結算參與者選擇及結算公司接納的合資格貨幣作為該結算參與者就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5.3 節計算抵押數額過程後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的不足款項的現金結算貨幣；

「完全股份抵押許可額」及「股份抵押上限」之定義已刪除。

## 第二節 參與者

### 2.3 股份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

#### 2.3.10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結算參與者的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會用作記錄由該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轉移至其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以保證：

- (i) 該參與者根據一般規則提供應付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
- (ii) 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履行所有直接與結算公司確保市場合約（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的安排有關的責任（實際或或然）；
- (iii) 該參與者履行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所有責任（實際或或然）；及
- (iv) 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履行所有其他的責任（實際或或然）。

該抵押證券亦會用作保證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其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 2.3.12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

不論有否接到參與者的申請，結算公司可酌情分配一個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或其他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乃參與者支付給結算公司的款額。結算公司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當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結算公司可就不時記存在參與者任何的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及衍生資產享有第一固定押記的權利。

除非獲結算公司准許（見第 10.15 節），否則參與者不得動用或提取抵押證券。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可出售或運用參與者的抵押證券，而毋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結算公司就抵押資產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參與者提供的銀行擔保作為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抵押，將不時記存在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或結算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 CCMS 抵押品戶口）。該銀行擔保會根據有關條款作為持續擔保及成為獨立抵押。

結算公司可行使所有在銀行擔保的權利，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該參與者。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及其他 CCMS 抵押品戶口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記存及記除項目，惟需按照規則而定。

## 2.4 款項記賬

### 2.4.2 款項記賬的分戶口

參與者就每一合資格貨幣的款項記賬可包括下列分戶口：

- (i) 交收戶口；
- (ii) 按金及待交收差額繳款戶口；
- (iii) 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
- (iv) 款項權益戶口；
- (v) 結賬戶口；及
- (vi) 雜項戶口。

只有結算參與者會擁有首三類分戶口，即交收戶口、按金及待交收差額繳款戶口及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而此三個分戶口均與該參與者可參與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的運作有關。

##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 6.2 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以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辦公及服務時間表僅載有中央結算系統部分事項的時間。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時間及系統功能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七時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
上午十一時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及即日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以及（如結算公司收取即日按金當日為沒有午市的交易日）即日按金抵押程序
下午二時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向結算公司發出轉移指示的最後期限
	輸入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為繳款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最後期限
	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最後期限(於截止接受申購的當天)
	即日按金抵押程序（如結算公司收取即日按金當日為正常交易日）

下午七時	停止交收指示 / 投資者交收指示修訂及整批傳送、預先繳付現金 / 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修訂、戶口轉移指示 /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輸入及整批傳送、大批戶口轉移指示 / 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現金轉移指示及股份轉移指示修訂服務、投標指示、認購、權益選擇、投票以及公司代表 / 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
	停止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
	輸入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若有關發行人規定的最後認購時限為下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
	第九批股份權益分派
	結算公司發出於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七時十五分（以後）	重估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及日終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以及日終按金抵押程序

## 第十節

###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10.9.2 一般原則

為確保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遵守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程序，及為儘量降低其因該等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而需冒的風險，結算公司可根據規則，要求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提供現金抵押或購入有關證券，或由結算公司本身購入有關證券。結算公司一般會於收到待交付的結算參與者交來的指定有關證券後，或若此情況為不可能又或非合理可行，則結算公司以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時間，歸還該等現金抵押。

#### 10.10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 10.10.1 緒言

作為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股價不利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未交收股份數額，在本10.10節內稱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將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並會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就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第10.10節條文用該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差額繳款。除非結算參與者選擇了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否則結算公司會向結算參與者以屬同一種合資格貨幣收取差額繳款。

就結算參與者選擇了首選單一結算貨幣，結算公司會用原本合資格貨幣計算的差額繳款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該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繳付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計算的差額繳款。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及收取所需差額繳款金額。

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意指參照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市價值與原已就該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達成協議的價格的變動幅度，而衡量結算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權就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無論該股份數額是否已到期交收，也不論此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稍後會否根據一般規則獲修訂或被剔除或不接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雖然結算公司可接受結算參與者提供銀行擔保作為差額繳款責任的抵押，但差額繳款一般以現金形式收取。結算公司可在特殊的情況下以抵押證券作為履行結算參與者支付差額繳款的責任。參與者安排的任何銀行擔保提供作為差額繳款的涵蓋，必須受一般規則所規限。

第10.10節陳述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及歸還差額繳款給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0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第 12.2.9(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 10.10.2 多個詞彙的說明

在本節內，「順差額」一詞，意指「按市價計算差額」方式計算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對結算參與者為有利者，而「逆差額」一詞則具相反意義。

「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指結算參與者尚未到期交收而亦未進行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則指結算參與者已到期交收惟尚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結算參與者如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成功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交收上限」(由結算公司用作決定如何就結算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收取差額繳款)相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5 條所定的財政資源規則而釐定結算參與者的速動資本的倍數（或如適用，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19.2.5 節，結算參與者通知結算公司的已分配速動資本）。全面結算參與者如屬成功登記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其「交收上限」則是結算公司為計算該「交收上限」而不時指定的速動資本的倍數。該倍數的價值由結算公司制定，並可不時調整倍數的價值。

### 10.10.3 差額繳款的計算

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價值，為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該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額（見第 10.5.2 節）；及
- (ii) 該項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現行市場價值（由結算公司釐定）。

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會以該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所需的差額繳款。相同合資格貨幣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互相抵銷得出該合資格貨幣的順差額或逆差額。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所計算出的逆差額或順差額（視乎情況而定）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次序互相抵銷，以得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為了履行跨貨幣抵銷的目的，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順差額或逆差額將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跨貨幣抵銷完成後，任何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的餘額將會按相同的匯率及相同的扣減率再兌換至跨貨幣抵銷前的原本合資格貨幣。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就結算參與者已提供相關數量的抵押證券作為部份或全部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被豁免計算差額繳款。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抵押證券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部份。

根據規則第 3601 條，就結算參與者已提供相關款項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部份或全部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相應款項數額的涵蓋，有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被豁免計算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涵蓋部份的款項數額。

### 10.10.4 實例（差額繳款的計算）

持續淨額交收 股份數額	持續淨額交收 款項數額 (港元)	按市價計算 差額單位價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差額繳款 (港元)
1. -100 (待交付)	+100	1.1	-110	-10 (U)
2. +200 (待收取)	-220	1.2	+240	+20 (F)
				<u>+10 (F)</u>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3. -200 (待交付)	+200	1.2	-240	-40 (U)
4. +100 (待收取)	-100	1.1	+110	+10 (F)
				<u>-30 (U)</u>

美元逆差額兌換為等值港元：

-30 美元 (U) = -235.17 港元 (U) 以匯率 1 美元 = 7.8 港元 及扣減率 0.5% 計算

跨貨幣的逆差額以等值港元抵銷：

$$-235.17 \text{ 港元 (U)} + 10 \text{ 港元 (F)} = -225.17 \text{ 港元 (U)}$$

餘下等值港元逆差額再兌換回美元：

$$-225.17 \text{ 港元 (U)} = -28.72 \text{ 美元 (U)} \text{ 以匯率 } 1 \text{ 美元} = 7.8 \text{ 港元} \text{ 及扣減率 } 0.5\% \text{ 計算}$$

U = 逆差額

F = 順差額

## 10.10.5 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

若屬結算參與者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以相同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順差額及逆差額將互相抵銷以得出該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逆差額繳款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或淨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視乎情況而定），以得出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跨貨幣抵銷及再兌換至跨貨幣抵銷前的原本合資格貨幣的詳情，請參考第10.10.3節。當日完結時，結算公司將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在跨貨幣抵銷之後的淨逆差額繳款。該淨逆差額繳款將以日終差額繳款每日收取。根據第10.10A.2節，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將用作抵銷該結算參與者的日終按金（若有的話）。

就即日差額繳款的收取而言，以不同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及／或淨逆差額繳款（視乎情況而定）須根據以下情況另作抵銷：(i) 以其一合資格貨幣計算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將另抵銷該結算參與者以相同合資格貨幣計算的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ii) 以其一合資格貨幣計算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將另抵銷該結算參與者以相同合資格貨幣計算的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視乎情況而定），以得出在該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逆差額繳款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或淨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視乎情況而定），以得出逾期交收持續淨額的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跨貨幣抵銷及再兌換至跨貨幣抵銷以前的原本合資格貨幣的詳情，請參考第10.10.3節。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在跨貨幣抵銷之後的淨逆差額繳款，結算公司會於每日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即日差額繳款。結算公司不會將由計算日終差額繳款得出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和由計算即日差額繳款得出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若有的話）支付予結算參與者。

## 10.10.7 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亦會每日就結算參與者的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收取差額繳款。

在T+2日的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在某辦公日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以結算參與者(及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包括每名非結算參與者已與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在該辦公日及之前緊接的辦公日進行的聯交所買賣而計算。

於辦公日結束時，結算參與者會有兩項待交收的股份數額 (i) 一為於辦公日獲接納 (在本節內稱為「當日」)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的待交收的股份數額 (在本節第 10.10.7 節內稱為「當日數額」) 及 (ii) 於該日之前緊接的辦公日 (在本節內稱為「前一日」) 獲接納由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收的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在本節第 10.10.7 節內稱為「前一日數額」)。除非另有註明外，在本節第 10.10.7 節內「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包括當日數額及前一日數額。

就以在同一合資格貨幣計算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待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言，(i) 計算當日數額的順差額或逆差額，並將兩者互相抵銷，以得出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及 (ii) 計算前一日數額的順差額或逆差額，並將兩者互相抵銷，以得出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當日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與前一日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或淨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便得出該合資格貨幣計算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為免產生疑問，每一合資格貨幣都會有其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將抵銷另一合資格貨幣的淨逆差額繳款或淨順差額繳款 (視乎情況而定)，以得出在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跨貨幣抵銷及其後再轉換的詳情，請參考第 10.10.3 節

結算公司就結算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收取淨逆差額繳款 (若有的話) 的方式，將視乎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值 (以港幣或等值港幣計算) 包括待交收及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是否超過適用於結算參與者的交收上限而定。為計算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值，若任何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值是以非港元計算，將扣除扣減率後兌換至等值港元。兌換將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進行。

結算公司一般會採用以下原則：

- (i) 若結算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的淨股份數額的值 (以港幣或等值港幣計算) 超過或相等於其交收上限，則結算公司會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其所有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 (若有的話)；
- (ii) 若結算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的淨股份數額的值 (以港幣或等值港幣計算) 低於其交收上限，則結算公司會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其所有待交收的

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若有的話）而超過結算公司不時就向結算參與者作出的內部「信貸限額」的數額。若結算參與者在多過一種合資格貨幣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有淨逆差額繳款，將參照不同合資格貨幣的淨逆差額繳款的款額（以港元或等值港元計算）按比例扣減「信貸限額」。

結算公司不會將結算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如有的話）支付予結算參與者。根據第 10.10A.2 節，該淨順差額繳款將用作抵銷結算參與者的按金（如有的話）。

#### 10.10.8A 無擔保的已分配額的差額繳款

第10.10.8節運用於即日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就結算參與者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言，現時結算公司會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一時計算即日差額繳款。除非參與者的相應款項責任已有預繳現金、銀行擔保或第10.12.4A節所述的相關按金款項或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款項所涵蓋，否則由於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付款安排要到已分配予結算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當日完結時才獲確認，結算公司因而可能會就該已分配予結算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承受市場風險。為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按照以下方式收取結算參與者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即日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參考每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差額繳款，一般會採用以下原則：

- (i) 計算已分配數額的順差額繳款及逆差額繳款，並將兩者互相抵銷，以得出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已分配總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 (ii) 按以下公式計算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begin{array}{l} \text{已分配總額的淨順} \\ \text{差額繳款或淨逆差} \\ \text{額繳款} \end{array} \times \frac{\text{應付予結算公司而沒有預繳現金、銀行擔保或} \\ \text{第 10.12.4A 節所述的相關按金款項或相關指定} \\ \text{現金抵押品款項涵蓋的淨交收款項}}{\text{已分配總額的持續淨額交收款總額}}$$

；及

- (iii) 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將會與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而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淨順差額繳款將會與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如第 10.10.5 節所述，這會得出以某一合資格貨幣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將與其他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逆差額繳款或淨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視乎情況而定）。跨貨幣抵銷後得出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將會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跨貨幣抵銷及再兌換的詳情，請參考第10.10.3節。

## 10.10.9 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以下各項有助於結算參與者估計於任何時間須付予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

- (i) 臨時結算表會提供結算參與者於當日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定義見10.10.7節）；
- (ii) 最後結算表會提供結算參與者於前一日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定義見10.10.7節）；及
- (iii) 「查詢到期及逾期股份數額」的查詢功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會提供結算參與者到期及逾期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

應繳即日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於每次計算收取即日差額繳款時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該報告會提供該日的即日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資料及計算方法的詳情。

應繳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於日終差額繳款程序完成後及每個辦公日完結時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以提供該日的日終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資料及計算方法的詳情。

非結算參與者差額繳款預測報告於即日差額繳款程序完成後及每個辦公日完結時，全面結算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以提供該日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非結算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即日差額繳款及日終差額繳款的預測，及計算方法的詳情。為免產生疑問，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責任不一定與旗下的非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預測差額繳款的總和相同。

## 10.10.10 已收取差額繳款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以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支付結算參與者或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差額繳款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欠及每月以累欠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差額繳款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結算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 10.10.11 收取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

計算集中抵押金的詳情載於第10.11.3A及10.11.3B節。

於每個辦公日，向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將與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者）作抵押。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詳情，請參閱第10.15.3節。

若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後仍有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不足，除非結算參與者已選擇了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否則結算公司將以該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作計算的貨幣收取不足款額。就結算參與者選擇了首選單一結算貨幣，結算公司會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該不足的款額至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收取不足的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繳付不足的款額。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收取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所需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

除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外，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有所不足，將記除在結算參與者的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或按金及待交收的差額繳款戶口（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將於每日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向結算參與者收取不足的款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按結算公司規定，任何在收取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後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自動歸還及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當結算參與者使用指定表格（附錄 4.35）給予結算公司歸還指示後，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歸還餘額予結算參與者。

## **10.10A 風險管理：按金**

### **10.10A.1 緒言**

作為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潛在的股價不利波動而須承受市場風險。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合資格證券的任何未交收股份數額，在第10.10A節內稱為「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將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按金，並會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按金。就任何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結算公司會按第10.10A節條文用該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按金。除非結算參與者選擇了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否則結算公司會向結算參與者以屬同一種合資格貨幣收取按金。

就結算參與者選擇了首選單一結算貨幣，結算公司會用原本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按金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至該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繳付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計算的按金。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及收取所需按金金額。

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按金，意指參照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價值比較未來市場預計的波動，而估計結算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權就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按金，無論該股份數額是否已到期交收，也不論此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稍後會否根據一般規則獲修訂或被剔除或不接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雖然結算公司可接受結算參與者提供銀行擔保作為按金責任的涵蓋，但按金一般以現金形式收取。結算公司可在特殊的情況下以抵押證券作為履行結算參與者支付按金的責任。參與者安排的任何銀行擔保提供作為按金的涵蓋，必須受一般規則所規限。

第10.10A節陳述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按金及歸還按金給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0A 節條文均適用於第 12.2.9(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 10.10A.2 按金的計算

### (i) 按金要求

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要求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按金持倉} \times \text{按金率} \times \text{按金乘數} - \text{順差額抵銷} - \text{按金豁免額(按比例分配)}$$

就

$$\text{按金持倉} \times \text{按金率} \times \text{按金乘數} - \text{順差額抵銷} = \text{計算得出的按金}$$

及

比較計算得出的按金與按金豁免額（按以下第（vi）段所述的比例分配）以得出如下的按金要求：

- (a) 如所計算得出的按金相等於按金豁免額，便不會有按金要求。按金豁免額會視為已被結算參與者悉數使用。
- (b) 如所計算得出的按金多於按金豁免額，所超過按金豁免額的計算得出的按金金額會是按金要求。按金豁免額會視為已被結算參與者悉數使用。
- (c) 如所計算得出的按金少於按金豁免額，便不會有按金要求。所計算得出的按金將會是結算參與者已使用的按金豁免額金額。為免產生疑

問，未使用的按金豁免額金額將不會支付給結算參與者或准許結算參與者使用其作任何用途。

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要求金額是以合資格證券交易的合資格貨幣計算。每一合資格貨幣將會有其按金要求金額。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有權使用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方法及假設來計算按金要求。

## (ii) 按金持倉

按金持倉意指結算參與者的合計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與合計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兩者的較高價值者。結算公司會參照其釐定的相關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合計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及合計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價值。

就發行人所發行相同類別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而言，如前文所述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釐定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之前，該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儘管股份編號不同）將會互相抵銷。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就結算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提供相關數量的抵押證券作為部份或全部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如結算公司認為適當，(a) 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即用作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被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相應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數額金額所扣減；及 (b) 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即用作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被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所扣減。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抵押證券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部份。

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就結算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提供相關款項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部份或全部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相應的款項數額的涵蓋，如結算公司認為適當，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即用作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可被有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所扣減。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有涵蓋部份的款項數額。

## (iii) 按金率

結算公司將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參照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的歷史波幅及其認為相關事宜來釐定按金率。

## (iv) 按金乘數

按金乘數是按個別參與者等級而訂定。結算公司將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參照個別結算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來釐定按金乘數。

(v) 順差額抵銷

如以上所述（按金持倉 × 按金率 × 按金乘數）的方式，以某一合資格貨幣所計算出的款項（乘數款項）將被以相同貨幣計算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及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所抵銷。該抵銷後的任何淨順差額繳款餘額，會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次序抵銷以其他合資格貨幣計算的乘數款項。為了履行跨貨幣抵銷的目的，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淨順差額繳款餘額及乘數款項將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跨貨幣抵銷完成後，任何乘數款項餘額將會按相同的匯率及相同的扣減率再兌換至跨貨幣抵銷前的原本合資格貨幣。

(vi) 按金豁免額

按金豁免額乃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信貸限額及給予每個結算參與者的信貸限額。結算公司有權決定個別參與者的信貸限額。一般而言，按金豁免額是以港元計算。

若結算參與者有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的按金持倉及因而有不同合資格貨幣計算得出的按金，結算公司會參照該計算所得按金的相關價值（以港元或按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所計算的等值港元），按比例將按金豁免額運用於不同合資格貨幣計算得出的按金。

為免產生疑問，如上（i）段所述，使用按金豁免額只為減低結算參與者的按金要求。按規則第 2507A 條而言，就按金豁免額或其任何部份，不論其是已被使用與否，結算公司並不須在任何時間向結算參與者作任何實際支付。

(vii) 結算公司的權利

結算公司保留使用其他公式或採用其他方法計算按金，以及任何方式釐定按金持倉、按金率、按金乘數及按金豁免額的權利。結算公司會通知結算參與者在按金計算的公式或方法、按金乘數、按金率及按金豁免額的任何改變。

儘管以上所述，結算公司可隨時以任何款額及方式指定結算參與者的按金要求。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向結算參與者或任何個別結算參與者要求或需求較高的按金。結算參與者或任何個別結算參與者須應結算公司的需求立即向其支付該較高的按金。

10.10A.3 實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抵銷）

假設：X 股份及 Y 股份是某發行人所發行相同類別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

在按金持倉的計算中，下列 X 股份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與 Y 股份的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會互相抵銷，只有 Y 股份在互相抵銷後的跨日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會按市價計算價值計入按金持倉的一部份。

跨日持續淨額交收淨數額

<u>股份</u>	<u>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u>	<u>款項數額</u>
-----------	-------------------	-------------

# HKEX 香港交易所

X	-6,000 (待交付)	+96,000 港元
Y	+8,000 (待收取)	-120,000 人民幣

## 互相抵銷後的跨日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

股份	持續淨額交收 股份數額	按市價計算 單位價值	按市價計算價值
Y	+2,000 (待收取)	17 人民幣	-34,000 人民幣

### 10.10A.4 實例 (日終按金要求的計算)

	於 T 日的每日 持續淨額交收 淨數額	於 T-1 日的每日 持續淨額交收 淨數額	逾期交收持續淨額 交收數額	跨日持續淨額交 收淨數額
<b>港元交 易股份</b>	<b>持續淨額交收股 份數額/ 款項數額</b>	<b>持續淨額交收股份 數額/ 款項數額</b>	<b>持續淨額交收股份 數額/ 款項數額</b>	<b>持續淨額交收股份 數額/ 款項數額</b>
A	-45,000 (待交付)/ +9,000,000 港元	+500 (待收取)/ -100,000 港元	=	-44,500 (待交付)/ +8,900,000 港元
B	-23,000 (待交付)/ +500,000 港元	-10,000 (待交付)/ +200,000 港元	+5,000 (待收取)/ -90,000 港元	-28,000 (待交付)/ +610,000 港元
C	+15,000 (待收取)/ -400,000 港元	+20,000 (待收取)/ -500,000 港元	-50 (待交付)/ +100,000 港元	+34,950 (待收取)/ -800,000 港元
D	+15,000,000 (待收取)/ - 300,100,000 港元	-3,000,000 (待交付)/ +80,000,000 港元	=	+12,000,000 (待收取)/ - 220,100,000 港元
E	-100,000 (待交付)/ +300,000 港元	-200,000 (待交付)/ +650,000 港元	=	-300,000 (待交付)/ +950,000 港元
<b>美元交 易股份</b>	<b>持續淨額交收股 份數額/ 款項數額</b>	<b>持續淨額交收股份 數額/ 款項數額</b>	<b>持續淨額交收股份 數額/ 款項數額</b>	<b>持續淨額交收股 份數額/ 款項數額</b>
F	+500,000 (待收取)/ -1,000,000 美元	=	-6,000,000 (待交付)/ +13,000,000 美元	-5,500,000 (待交付)/ +12,000,000 美元
G	-40,000 (待交付)/ +500,000 美元	+90,000 (待收取)/ -1,400,000 美元	=	+50,000 (待收取)/ -900,000 美元

\* 向結算公司提供有抵押證券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 向結算公司提供有指定現金抵押品涵蓋其相應款項數額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股份	跨日持續淨額交收淨 股份數額	按市價計算 單位價值	按市價計算價值	
			跨日待收取持續 淨額交收淨數額	跨日待交付持續 淨額交收淨數額
A	-44,500 (待交付)	210 港元		-9,345,000 港元
B	-28,000 (待交付)	22 港元		-616,000 港元
C	+34,950 (待收取)	21 港元	+733,950 港元	
D	+12,000,000 (待收取)	20 港元	+240,000,000 港元	
E	-300,000 (待交付)	3 港元		-900,000 港元
		<b>合計</b>	<b>+240,733,950 港 元</b>	<b>-10,861,000 港元</b>
F	-5,500,000 (待交付)	2.8 美元		-15,400,000 美元
G	+50,000 (待收取)	19 美元	+950,000 美元	
		<b>合計</b>	<b>+950,000 美元</b>	<b>-15,400,000 美元</b>

假設：

- 按金率：7%
- 按金乘數：1
- 按金豁免額：5,000,000 港元
- 匯率：1 美元 = 7.8 港元
- 扣減率：0.5%

(i) 港元按金持倉

參照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01A 條向結算公司已提供的抵押證券及指定現金抵押品，以按市價計算價值來計算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及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即用作計算按金的按金持倉將如第 10.10A.2 節所述的方式扣減。

在本實例，於 T-1 日 D 股份有涵蓋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已與於 T 日 D 股份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互相抵銷。因此，所提供用作涵蓋於 T-1 日 D 股份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抵押證券將不會影響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及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當指定現金抵押品涵蓋於 T 日 C 股份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數額將被以指定現金抵押品所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

算價值（即 15,000 × 21 港元）所扣減。扣減後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為 240,418,950 港元（240,733,950 港元 - 15,000 × 21 港元）。

當扣減後的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240,418,950 港元）高於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的絕對值（10,861,000 港元），按金持倉將會是 240,418,950 港元，即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

(ii) 美元按金持倉

= 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或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價值的絕對值的較高者  
= 15,400,000 美元

(iii) 順差額抵銷

已向結算公司提供以指定現金抵押品作涵蓋於 T 日 C 股份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已向結算公司提供以抵押證券作涵蓋於 T-1 日 D 股份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會豁免計算差額繳款。

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

	跨貨幣抵銷前	跨貨幣抵銷後
港元	-601,000（逆差額）	-
美元	+450,000（順差額）	+372,561.53（順差額）

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差額繳款

	跨貨幣抵銷前	跨貨幣抵銷後
港元	+118,950（順差額）	-
美元	-3,800,000（逆差額）	-3,784,825.87（逆差額）

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的計算詳情及差額繳款的跨貨幣抵銷，請參閱第 10.10 節。

(iv) 計算得出的按金（港元）

按金持倉 × 按金率 × 按金乘數 - 順差額抵銷  
= 240,418,950 港元 × 7% × 1 - 0 港元  
= 16,829,326.50 港元

(v) 計算得出的按金（美元）

按金持倉 × 按金率 × 按金乘數 - 順差額抵銷

$$\begin{aligned} &= 15,400,000 \text{ 美元} \times 7\% \times 1 - 372,561.53 \text{ 美元} \\ &= 705,438.47 \text{ 美元} \end{aligned}$$

(vi) 按金豁免額的使用

按金豁免額會按比例使用在 (a) 計算得出的按金 (港元) 及 (b) 計算得出的按金 (美元)，以等值港元計算。

$$\begin{aligned} &\text{計算得出的按金 (美元)，以等值港元計算} \\ &= 705,438.47 \text{ 美元} \times 7.8 \\ &= 5,502,420.07 \text{ 港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港元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豁免額 (按比例分配)} \\ &= 5,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6,829,326.50 \text{ 港元} / (16,829,326.50 \text{ 港元} + 5,502,420.07 \text{ 港元})] \\ &= 3,768,027.38 \text{ 港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美元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豁免額 (按比例分配)} \\ &= 5,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5,502,420.07 \text{ 港元} / (16,829,326.50 \text{ 港元} + 5,502,420.07 \text{ 港元})] \\ &= 1,231,972.62 \text{ 港元或 } 157,945.21 \text{ 美元} \end{aligned}$$

(vii) 按金要求 (港元)

$$\begin{aligned} &\text{比較計算得出的按金 (港元) 及按金豁免額 (按比例分配)} \\ &16,829,326.50 \text{ 港元} > 3,768,027.38 \text{ 港元} \\ &\text{按金要求 (港元)} \\ &= 16,829,326.50 \text{ 港元} - 3,768,027.38 \text{ 港元} \\ &= \underline{13,061,299.12 \text{ 港元}} \end{aligned}$$

(viii) 按金要求 (美元)

$$\begin{aligned} &\text{比較計算得出的按金 (美元) 及按金豁免額 (按比例分配)} \\ &705,438.47 \text{ 美元} > 157,945.21 \text{ 美元} \\ &\text{按金要求 (美元)} \\ &= 705,438.47 \text{ 美元} - 157,945.21 \text{ 美元} \\ &= \underline{547,493.26 \text{ 美元}} \end{aligned}$$

### 10.10A.5 即日按金

除向結算參與者每日收取日終按金外，結算公司可全權向所有或任何結算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要求收取即日按金。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結算公司可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要求及收取即日按金：

- (i) 若結算公司認為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有明顯的突然波動；
- (ii) 若當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因為公眾假期而停市多於一個歷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而一些結算公司認為是主要的市場仍然開市；  
或
- (iii) 就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

除剔除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計算及並沒有逾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與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順差額繳款抵銷外，即日按金計算與日終按金計算相同。如結算參與者不論任何原因沒有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最後限期之前繳付即日按金，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對其採取行動。

## 10.10A.6 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報告

以下各項有助於結算參與者估計於任何時間須付予結算公司的按金：

- (i) 臨時結算表會提供結算參與者於當日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定義見10.10.7節）；
- (ii) 最後結算表會提供結算參與者於前一日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定義見10.10.7節）；及
- (iii) 「查詢到期及逾期股份數額」的查詢功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會提供結算參與者到期及逾期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資料。

應付即日按金報告於每次計算收取即日按金後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該報告會提供該辦公日的即日按金資料及計算方法的詳情。

應付按金報告於每個辦公日完結時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以提供該辦公日的日終按金資料及計算方法的詳情。

非結算參與者按金預測報告於每個辦公日完結時，全面結算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以提供該日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非結算參與者的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日終按金預測，及計算方法的詳情。如適用者，非結算參與者按金預測報告同樣地可於即日按金程序完成後取得，以提供類似即日按金預測的資料。為免產生疑問，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按金要求不一定與旗下的非結算參與者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預測按金的總和相同。

## 10.10A.7 已收取按金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就其以現金收取的按金所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支付結算參與者或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按金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欠及每月以累欠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按金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結算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 10.10A.8 收取按金

於每個辦公日，向結算參與者要求繳交的按金，將與結算參與者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一般抵押品存貨的價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者）作抵押。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詳情，請參閱第10.15.3節。

若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後仍有按金不足，除非結算參與者已選擇了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否則結算公司將以該按金作計算的貨幣收取不足款額。就結算參與者選擇了首選單一結算貨幣，結算公司會按其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該不足的款額至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收取不足的按金。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否則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以首選單一結算貨幣繳付不足的款額。儘管上文所述，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收取以任何合資格貨幣計算的所需按金的不足款項。

除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外，否則若結算公司釐定所需的按金有所不足，將記除在結算參與者的按金及待交收差額繳款戶口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公司將於每日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日終按金，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步驟的一部分。結算公司將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向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結算公司不時指示的其他方法，以收取根據第 10.10A.5 節所述的結算公司所需的即日按金。按結算公司規定，任何在收取按金後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在日終時不會自動歸還及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歸還餘下的現金抵押品。當結算參與者使用指定表格（附錄 4.35）給予結算公司歸還指示後，結算公司會以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歸還餘額予結算參與者。

## 10.11 風險管理：抵押品

### 10.11.2 抵押品的形式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會要求結算參與者以現金、銀行擔保或抵押證券的形式提供抵押品，必須受一般規則所規限。

### 10.11.3A 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高風險證券淨股份數額的集中抵押金

就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的某一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可規定結算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不時應結算公司的要求提供集中抵押金：(i)參與者在該合資格證券上的集中百分率，超過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基準集中百分率，及(ii)參與者就該合資格證券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價值，超過結算公司不時決定的基準集中價值。

適用於結算參與者的基準集中百分率及基準集中價值，是由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參與者就某一高風險證券所持有的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會計算在參與者就該高風險證券待收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之中。

根據一般規則，就結算參與者已提供相關數量的抵押證券作為部份或全部高風險證券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涵蓋而言，有抵押證券作為涵蓋的

高風險證券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會在計算參與者的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之中剔除。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抵押證券用作交收此涵蓋部份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就結算參與者提供相關款項的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部份或全部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相應款項數額的涵蓋而言，有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將會在計算參與者的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之中剔除。結算公司有絕對權使用此指定現金抵押品在交收日或之前用作交收此涵蓋部份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數額。

下列公式為計算結算參與者就某一高風險證券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集中百分率：

$$\frac{\text{結算參與者就某一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 \\ \text{(以港元或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計算)}}{\text{結算參與者的速動資金} \\ \text{(根據參與者按《財務資源規則》最新呈交的報告的內容，或如適用，根據第19.2.5節，結算參與者通知結算公司的已分配速動資金，又或結算公司根據第10.10.2節就屬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釐定的速動資金金額)}} \times 100\%$$

結算參與者須提供的集中抵押金：

$$\frac{\text{結算參與者就某一高風險證券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text{額}} \times \frac{\text{高風險證券的每日市場波幅百分率}}{\text{市場波幅百分率}} \\ \text{(以交易及交收高風險證券的貨幣計算)}$$

高風險證券的每日市場波幅百分率，是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結算公司會盡量參考相關高風險證券的每日收市價，以決定該百分率。

結算公司就參與者在某一證券上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所收取的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包括集中抵押金），不會超過該證券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交收款項。

### 10.11.3B 實例（集中抵押金的計算）

假設：基準集中百分率 = 200%

基準集中價值 = 5,000,000 港元

$$\frac{\text{結算參與者的速動資金 (根據參與者按《財政資源規則》最新呈交的報告的內容，或如適用，根據第19.2.5節，結算參與者通知結算公司的已分配速動資金，又或結算公司根據第10.10.2節就屬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釐定的速動資金金額)}}{\text{港元}} = 10,000,000$$

結算參與者就某一高風險證券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	= 25,000,000
高風險證券的每日市場波幅百分率	= 12%
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	= 1,000,000

結算參與者的集中百分率：

$$\frac{25,000,000 \text{ 港元}}{1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250\%$$

250% 超過為 200% 的基準集中百分率，結算參與者就該高風險證券待收取的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也超過為 5,000,000 港元的基準集中價值。

因此，結算參與者須繳付集中抵押金 3,000,000 港元。

$$\begin{aligned} & \text{結算參與者須繳付的集中抵押金} \\ & = 25,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2\% \\ & = 3,000,000 \text{ 港元} < (25,0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 10.11.4 結算公司的通知

第 10.10.11 節所述集中抵押金的收取除外，結算公司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結算參與者其須提供的其他抵押品的款額，而結算參與者則須於指定的期間內提供抵押品。

#### 10.11.5 退還或歸還抵押品

結算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將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除集中抵押金外）退還或歸還給參與者。就剩餘的集中抵押金，請參閱第 10.10.11 節。

#### 10.11.6 抵押品的利息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將其就結算參與者提供的現金抵押品引致的任何利息（以結算公司不時釐訂的利率計算）支付結算參與者或向其收取。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在利息中扣除任何行政費用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抵押品的行政費用。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欠及每月以累欠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抵押品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結算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 10.12 風險管理：凍結證券

#### 10.12.3 結算參與者可提供銀行保證

然而，務請注意，結算參與者按此提供的銀行保證，不一定可全數應用於凍結證券。若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提供額外的款項作為其基本供款或浮動

供款或兩者，於尚未提供該款項前的任何時間，結算參與者應付作基本供款或浮動供款或兩者的數額會自其已提供的銀行保證（應用於凍結證券）扣除。

## 10.12.4 結算參與者可預先繳付現金

倘若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的款項責任的結算參與者有意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投資者交收的交易」/「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彼等可使用以有關合資格貨幣計算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其款項責任，並可運用相等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

結算參與者可於每個交收日透過輸入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透過「預先繳付現金／交易通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輸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授權結算公司代表結算參與者重複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以向結算公司支付同日可運用的資金。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所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視乎該結算參與者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的付款基礎而定，並將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a)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未交收款項責任總額；或(b)待收取及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未交收款項責任淨額，另加結算參與者按淨額若干百分比預設的數額。倘結算參與者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付款方法，如第10.12.4A節所述，在交收日依上述所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將扣減相關按金金額及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金額。

凡在最後更新日期後十個曆日內仍處於「有待完成狀態」的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將自動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 10.12.4A 以按金及指定現金抵押品扣減預先繳付現金金額

本第10.12.4A節適用於結算參與者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付款方法並設定及授權以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放凍結證券。

就結算公司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下在交收日發出的預先繳付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在交收日到期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金金額及／或指定現金抵押品的相關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以下情況扣減預先繳付現金金額：

- (i) 結算公司於前一天的交收日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以收取該日按全部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結算參與者須於交收日繳付；及／或
- (ii) 結算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提供指定現金抵押品作為涵蓋在該交收日已到期交收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

直接記除指示的全部付款已收妥無誤及不可撤銷符合結算公司規定後，結算公司將於該交收日約上午十時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相關的按金金額，以減少應付予結算公司的相應款項責任。結算公司因而將等額的折扣市值凍結證券發放。

當合資格證券被分配到指定現金抵押品作涵蓋的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結算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後及在交收日完成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的任何情況下，結算公司將在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指定現金抵押品的金額，以減少應付予結算公司的相應款項責任。結算公司因而將等額的折扣市值凍結證券發放。

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結束時計算按金金額可用作扣減下一個交收日按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結算參與者可在應付按金報告查詢該資料。

## 10.12.5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每一交收日預先繳付現金的程序：

- (a) 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 (i) 有意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預先付款的結算參與者，必須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時，或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設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時，選擇「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
  - (ii) 結算公司為了避免因處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時過度集中於某一間獲委任收款銀行所帶來的風險，各獲委任為預先繳付現金的收款銀行均會被結算公司設定其集中限額。結算公司只會接受或發出不超逾該收款銀行的集中限額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倘若結算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則結算公司將由下一個交收日起上午八時左右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如適用）。結算公司可根據第10.12.4A節所述的方式扣減預先繳付現金指示下的預先繳付現金金額；
  - (iii) 待結算參與者設定並授權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結算公司根據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後，其指定銀行將會收到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從結算參與者指定銀行戶口中支取預先繳付現金所需款項。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資料將會記錄在「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CSEPI03）。根據該報告，指定銀行將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指示其代指定銀行付款。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戶口內有充足資金，以及其指定銀行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其他有效時間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完成付款；
  - (iv) 結算公司獲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通知該筆款項已落實支付後，便會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中加入最新資料，以減少

其對結算公司所負的相應款項責任，並把等額的已作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發放給參與者（見第10.12.6節）。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會顯示有關的項目。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查詢付款指示」功能查詢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狀況。有關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狀況，結算參與者可使用「查詢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功能查核；

- (v) 結算參與者可利用戶口轉移指示查核其凍結證券是否已可自由使用，並可透過交付指示或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
-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結算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不會遲於當日結束時退還結算參與者。請參閱第14.4.2節；
- (vii) 若結算公司並無收到已在辦公日輸入或發出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的有關現金款項，此等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將會在該辦公日結束後自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

#### 10.12.6 實例（不能動用的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在某交收日，參與者甲獲分派 4,000 股 X 股份（以港元計算）及 3,000 股 Y 股份（以港元計算），另欠結算公司 80,000 港元。參與者甲向結算公司提供 20,000 港元的銀行保證及 30,000 港元的預繳現金。當時 X 股份及 Y 股份按市價差額計算的市價分別為 10 港元及 20 港元。

據此：

- (i) 分派予參與者甲的合資格證券的按市價計算價值
  - = 10 港元×4,000 (X 股份) + 20 港元×3,000 (Y 股份)
  - = 100,000 港元
- (ii) 此等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的折扣市值
  - = 100,000 港元 × (1-0.1)
  - = 90,000 港元
- (iii) 可提取的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的折扣市值
  - = 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的折扣市值
  - 應付予結算公司而不包括在銀行保證及預繳現金內的款項
  - = 90,000 港元 - (80,000 港元 - 20,000 港元 - 30,000 港元)
  - = 60,000 港元

結算公司將准許參與者甲動用該折扣市值不超過60,000港元的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

因此，參與者甲可動用不超過

- (i) 6,666 股 X 股份（由 60,000 港元 ÷ 10 港元 ÷ (1 - 0.1) 計算而得）；或
- (ii) 3,333 股 Y 股份（由 60,000 港元 ÷ 20 港元 ÷ (1 - 0.1) 計算而得）；或
- (iii) 折扣市值總額不超過 60,000 港元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組合。

結算公司將視必須保留在參與者甲股份結算戶口內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為凍結證券。

### 10.12.8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在交收日即日退回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的程序：

- (e) 於釐定即日退回因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時，結算公司將考慮：
  - (i) 於交收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所已經收取、確認及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總額；
  - (ii) 於交收日約上午十時，已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按金金額；
  - (iii) 於交收日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指定現金抵押品金額；
  - (iv) 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於下午二時前進行即時交收後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
  - (v)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10.13 風險管理：證券可供交收的證據

倘若任何時候結算公司不滿意付方參與者所提供顯示於到期交收市場合約的當天持有或會持有合資格證券的證據，結算公司可指示該參與者安排或代表該參與者立即於聯交所進行補購，買入所需的合資格證券，以履行其市場合約的責任。倘若未能進行補購，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提供結算公司認為適當數額的附加現金抵押。

### 10.14 風險管理：結清

#### 10.14.4 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責任

若有結算參與者失責的事件，結算公司可宣佈結算參與者為失責者，並就該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所有未履行的責任進行結清交易。

倘因結清而導致結算參與者拖欠結算公司款項，結算公司將運用由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及結算公司可為此目的而可運用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財產包括出售銀行擔保所得的款項）以處理此等債項。

## 10.15 風險管理：現金、抵押證券及銀行擔保

### 10.15.1 現金

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乃參與者支付給結算公司的款額。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抵押**結算公司就以下項目可享有以持續方式抵押的第一固定押記權利：

- (a) 不時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及
- (b) 衍生資產

以(i)履行該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責任；(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所有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而該等責任是直接因為結算公司需確保市場合約（該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而產生的；(i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所有責任（實際或或然）；(iv)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就上述(i)、(ii)、(iii)及(iv)項經紀參與者的所有責任，對(a)及(b)項資產所作出的抵押均為獨立抵押。

該抵押證券及衍生資產將同時成為持續抵押作為以供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該參與者就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 銀行擔保

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任何銀行擔保將根據有關條款作為持續擔保及成為獨立抵押。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5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 10.15.2 抵押證券的量值方法等等

在第 10.15.3 節下所述的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在結算參與者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品的「折扣市值」（如適用者），會按以下釐定：

抵押證券-

證券數量 × 量值價 × (1 - 證券的扣減率) × 匯率 × (1 - 相關貨幣的扣減率)

非港元合資格貨幣的現金-

原本貨幣的現金數額 × 匯率 × (1 - 相關貨幣的扣減率)

量值價、匯率及扣減率均由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所有合資格

證券均有一個經由結算公司不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量值價及扣減率。如適用者，以非港元抵押品的「折扣市值」，將會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結算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閱適用的匯率。

### 10.15.3 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

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旨在決定結算參與者不時獲結算公司接納記存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現金、銀行擔保及抵押證券總額或總值，以履行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責任及其他（實際或或然）的責任。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結算公司可接納以非現金抵押品作為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抵押，而最高抵押限額以非現金抵押上限計算。

結算參與者在辦公日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會按以下次序或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次序將與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一般抵押品存貨作抵押：

- (i) 非現金抵押品，其最高限額由非現金抵押品上限所規定；
- (ii) 以用作及計算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之貨幣的現金；及
- (iii) 其他貨幣的現金。

以下簡述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

- (a) 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將與非現金抵押品的價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即銀行擔保的價值及抵押證券的折扣市值，以非現金抵押品上限規定的最高限額作為抵押。此非現金抵押品的抵押價值，最高規定為不可超過以非現金抵押品上限計算的價值，抵押的數額會顯示在結算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 (b) 任何超過該非現金以作抵押的數額的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數額，將以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採用及計算的同一貨幣的現金作為抵押。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及在第 10.10 節、第 10.10A 節及第 10.11 節規限下，該現金抵押數額將於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一般抵押品存貨支付及重新分類並列為抵押品合約貨幣；
- (c) 任何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餘額，將以其他貨幣計算的折扣市值作抵押。為此若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餘額採用非港幣之貨幣，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抵押數額會以現金以作抵押的數額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顯示。

在上文及第 10.10 節、第 10.10A 節及第 10.11 節規限下，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以上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後，結算參與者的任何差額繳款、按金、抵

押品及其他責任的餘額須以計算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貨幣現金支付。

#### 10.15.4 實例（以非現金抵押品涵蓋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

於某交易日，參與者甲的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及按金分別為10,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當時的非現金抵押上限為40%。

假設於計算抵押數額過程時，參與者甲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的銀行擔保及一般抵押品存貨的抵押證券總折扣市值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可用銀行擔保及抵押證券涵蓋的最高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及按金數額

$$\begin{aligned} &= \text{應付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及按金總額} \times \text{非現金抵押上限} \\ &= (10,000,000 \text{ 港元} + 2,000,000 \text{ 港元} + 25,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40\% \\ &= 14,8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註：實際可以銀行擔保及抵押證券提供的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及按金數額也是 14,800,000 港元，原因是於計算抵押數額過程時銀行擔保及抵押證券的總折扣市值大於該數目。參與者甲的以作抵押的數額為 14,800,000 港元。

須以現金支付的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及按金要求數額

$$\begin{aligned} &= (10,000,000 \text{ 港元} + 2,000,000 \text{ 港元} + 25,000,000 \text{ 港元}) - 14,800,000 \text{ 港元} \\ &= 22,2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 10.15.5 不可動用的抵押證券數額

記存在參與者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未經結算公司明確同意不得調出（以結算公司酌情指定的方式）。除非結算公司明確同意，否則參與者不得動用或提取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

倘若參與者有意動用和／或提取於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任何的抵押證券，只要一般抵押品存貨的總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大於參與者的以作抵押的數額，結算公司可以其酌情權准許參與者動用和／或提取扣除以作抵押的數額後剩餘的抵押證券。

就參與者以其在其他認可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由中央結算股份戶口轉入 CCMS 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參與者亦必須將有關合資格證券轉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後，方可提取。同時，認可結算所亦可在參與者授權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或在行使其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處理有關合資格證券。

## 10.15.6 款項的運用

在不影響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結算公司的權利的情況下，當結算參與者未能向結算公司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認為有需要保障本身利益時：

- (i) 結算公司可出售或運用結算參與者的抵押資產而毋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規則第 3702 條的規定同時適用於此出售安排。出售或運用抵押資產後，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的抵押資產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 (ii) 未經結算公司同意，不得調出記存在股份權益戶口的衍生資產，但結算公司可把該等衍生資產調往結算參與者的 CCMS 抵押品戶口；及
- (iii) 結算公司可保留和動用抵押資產內所有不屬衍生資產的股息、利息及其他現金分派項目。

行使規則第 3608 及 3702 條所賦予的出售權而獲得的款項，必須用於繳付或履行一般規則所規定的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但不影響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追討差額的權利）。

根據規則第 3609 條及第 3702 條，結算公司可運用行使其在銀行擔保的權利所得的款項，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結算參與者。

##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轉移指示」

### 12.2 「結算機構的交易」

#### 12.2.9 風險管理

- (i) 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到期交收的市場合約而言，作為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方，結算公司會因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的股價出現不利的波動或潛在不利的波動而需承受市場風險。

為監察和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未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及計算按金，並向屬市場合約其中一方的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及按金。結算公司亦會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參與者的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及計算按金，以及向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及按金。

結算公司可就特殊情況，不時對個別參與者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就結算公司認為屬高風險證券的其一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未交收的股份數額，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不時按要求提供集中抵押金。結算公司可隨時要求屬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集中抵押金。

就結算機構參與者於辦公日向結算公司報告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言，結算公司會向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未交收股份數額計算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以及向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參與者收取所需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儘管結算公司尚未接納該「結算機構的交易」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除非下文另有指明，結算公司會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份，以向參與者收取所需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就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及結算參與者屬其中一方並以其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身份與結算機構參與者已生效及維持讓結算機構參與者從結算參與者收取及向結算公司交付所需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的安排而言，結算公司將不會直接向其收取所需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參與者以其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身份須向結算機構參與者以現金交付所需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以結算公司與結算參與者協定的時間內及方式向結算公司報告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隨後的辦公日，結算機構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轉移該現金金額。結算公司須就由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到的現金金額記存在結算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並視現金金額為相應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合約的貨幣。

（欲知詳情，請參閱第 10.10 節、第 10.10A 節及第 10.11 節，該等節也適用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ii) 抵押品

結算公司會不斷監察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可就個別參與者的特殊情況，不時對其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

在適當情況下，結算公司會要求參與者，以現金或銀行擔保的形式向其提供抵押品。

參與者須提供的除集中抵押金外的抵押款額，會由結算公司在考慮該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來決定。

（欲知詳情，請參閱第 10.11 節，該節也適用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v) 結清

倘若出現參與者失責的事件，結算公司可宣佈有關參與者為失責者，並就該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所有未履行的責任進行結清程序。

倘若在結清後參與者尚欠結算公司款項，結算公司可運用由參與者所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如適用者）（以及結算公司根據法律可就此目的運用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財產），以處理該等債項。為免產生疑問，參與者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包括根據第 12.2.9(i)節結算機構參與者由該參與者（以其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份）所收取並由其轉移到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及集中抵押金。

倘有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結算公司會立即通知聯交所，並要求聯交所禁止結算參與者進行買賣。如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在該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禁止買賣後未有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約束力、具效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則結算公司亦會要求聯交所禁止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買賣。如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在該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禁止買賣後未有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約束力、具效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則結算公司亦會要求聯交所禁止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買賣。

被宣佈為失責者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也會被暫停或禁止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其他活動。

（欲知詳情，請參閱第 10.14 節，該節也適用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 **第12A節 外匯兌換服務**

### **12A.9 風險管理：抵押品**

作為交易通的營運者，結算公司可以收取現金形式的抵押品，以用作抵押參與者履行其在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責任和負債，或用作履行該等責任和負債。結算公司將不時決定所須要提供的抵押品的數量。

結算公司將以書面形式通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須要提供的抵押品數量，而該參與者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該抵押品。

結算公司將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歸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

結算公司可按絕對酌情權，以其不時決定的利率計算，對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現金抵押品支付或收取利息。結算公司保留從支付的利息中扣除行政費用的權力或收取以現金繳付該抵押品的行政費用。

##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 14.4 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

### 14.4.1 用途

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乃用於進行結算公司和參與者之間因下列各項導致的款項交收：(i)與結算參與者交收由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所產生的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ii)結算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所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iii)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iv)依據第 14.3.4 節結算公司提供代理人服務的款項交易；(v)依據第 14.3.7 節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者而提供外匯兌換服務有關的款項交易；(vi)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費用及開支（見第 14.3.5 節）；及(vii)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付款或結算公司應付款予參與者的其他事項。

### 14.4.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程序的簡述：

- (i) 結算公司將按參與者有關的款項記賬分戶口的結存（即交收戶口、按金及待交收的差額繳款戶口、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款項權益戶口及雜項戶口）週期性地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即日向參與者收取或支付款項。在結算公司抵銷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分戶口中的記存及記除餘額的權利規限下，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將會由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分戶口的餘額而發出，情形如下：
  - 就交收戶口而言，在每一交收日；及
  - 就按金及待交收的差額繳款戶口、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款項權益戶口及雜項戶口而言，在每一辦公日；
- (ii) 除款項權益戶口及結賬戶口的餘額外，正常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在發出有關的直接記除或直接記存指示之前，先抵銷其他參與者款項記賬分戶口中的記存及記除餘額（一般而言，款項記賬分戶口的記存餘額進行抵銷的次序為：雜項戶口、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交收戶口以及按金及待交收的差額繳款戶口）；

## 14.7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 14.7.3 未能或延誤履行付款責任

付方參與者有責任確保其指定銀行對有關就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作出相應行動及在結算公司不時定下的期限前完成有關款項交收。

就未能履行或延誤有關即日差額繳款的款項及／或即日按金的款項交收責任時，結算公司有可能在認為適當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就該等失責行為或其他行為採取行動。

## 14.8 即日付款指示

## 14.8.2 程序

以下是結算公司於辦公日及／或交收日發出有關即日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若辦公日亦為交收日，於每個辦公日約下午二時後及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結算公司將根據其於該辦公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於考慮任何或全部以下各項（視情況而定）後，釐定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金額：
  - (a) （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於交收日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i）於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已經收取、確認及更新於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內的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總額；（ii）於上午約十時，已經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按金金額；（iii）於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經在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更新的指定現金抵押品金額；（iv）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及透過輸入交付指示而於下午二時前進行即時交收後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及（v）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結算參與者款項記賬的交收戶口及雜項戶口內的其他類別款項責任；

## 第十五節 查詢服務

### 15.2 多種查詢功能的運用

下列為可提供使用的各種查詢功能以及使用這些功能的目的：

- (i)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功能：
  - (re) 「查詢利息計算結果及通融費用」功能：查詢於當日及前三十天的變動累欠的利息記入 CCMS 抵押品戶口；
  - (rf) 「查詢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功能：查詢參與者就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交收所選取的合資格貨幣；
  - (rg) 「查詢指定現金抵押品」功能：查詢參與者所輸入的指定現金抵押品指示的詳情；
  - (rh) 「查詢指定現金抵押品轉移」功能：查詢指定現金抵押品的轉移情況；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RMIM01	應繳即日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報告	每日	即日差額繳款完成後
CRMMG01	應付即日按金報告	不定時	即日按金計算完成後
CRMMG02	應付按金報告	每日	日終按金要求計算完成後
CRMNP01	非結算參與者差額繳款預測報告	每日/不定時	即日差額繳款完成後
CRMNP02	非結算參與者差額繳款預測報告	每日	日終差額繳款完成後
CRMNP03	非結算參與者按金預測報告	不定時	即日按金計算完成後
CRMNP04	非結算參與者按金預測報告	每日	日終按金要求計算完成後
CCMDS01	抵押品戶口報表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抵押品戶口活動)
CCMSC01	指定現金抵押品指示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指定現金抵押品指示活動)
CCMPS01	修訂首選單一結算貨幣活動報告	每日(包括星期六)	每辦公日及星期六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有關首選單一貨幣的活動)
GFR608	保證基金供款結單	每月/不定時	上午八時後不久
GFR616	非結算參與者預測保證基金供款報告	每月/不定時	上午八時後不久

##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 17.2 颱風

#### 17.2.6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然而，結算公司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通常不會受颱風影響，除非不能如常地推行該等措施。例如，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參與者待交收的及逾期交收的股份數額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會如常地確定及收取，除非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受颱風影響。

#### 17.2.10 款項交收服務

倘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仍提供服務，則結算公司將如常作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自動付款指示。否則，該日不會視作有關該等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交收日」，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iii) 倘有關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或自動付款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不能如期進行，則結算公司會透過發出「交收報告」及「款項記賬結存單」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

## 第十八節 保證基金

### 18.1 緒言

保證基金由結算公司管理，並須受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

倘結算參與者未能提供基本供款或浮動供款予結算公司，則結算公司視作其失責處理。

### 18.2 供款的計算

#### 18.2.1 款額的決定

於本節內，結算參與者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數額」指該結算參與者於當日較高的(i)合計跨日待收取「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價值再加款項交收責任及(ii)合計跨日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淨股份數額價值，並各受結算公司可不時認為合適的調整。調整可包括(但不限於)該結算參與者的同一發行人所屬於相同類別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提供的抵押證券及指定現金抵押品。該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價值是參照結算公司決定相關「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價值。結算參與者的「款項交收責任」指該結算參與者在當日的款項記帳的交收戶口中要支付的數額。

每名結算參與者須向保證基金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結算參與者所需繳納的基本供款額將參考其上月平均的「每日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市場佔有率而定，但不得低於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各直接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為五萬港元，或就其在聯交所每持有一個聯交所交易權

而繳納五萬港元(取較高者)，而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則為十五萬港元，或就其持有的每一個聯交所交易權而繳納五萬港元，另再就每一名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繳納五萬港元(取較高者)。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一般為不少於一億港元，唯結算公司保留不時釐定所需基本供款總額的權利。

結算公司亦會參照上述結算參與者的平均「每日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市場佔有率計算各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的市場佔有率。市場的「計算的浮動供款」指結算公司在檢討保證基金總額規模後，減去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及任何結算公司自行決定認為合適用以扣減所有參與者的所需「計算的浮動供款」後得出來的所需保證基金總額。各結算參與者相對於所有參與者所佔有的「計算的浮動供款」按貨幣計算便是該結算參與者的「計算的浮動供款」。

結算參與者按上述方式計出的「計算的浮動供款」會與該結算參與者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比較以決定該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

- (i) 倘若「計算的浮動供款」相等於浮動供款豁免額，便無須繳付浮動供款並且該浮動供款豁免額便視為被該結算參與者全部使用。
- (ii) 倘若「計算的浮動供款」超過浮動供款豁免額，超出的數額便是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並且該浮動供款豁免額便視為被該結算參與者全部使用。
- (iii) 倘若「計算的浮動供款」少於浮動供款豁免額，便無須繳付浮動供款。「計算的浮動供款」數額便是該結算參與者使用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

就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為面值的合資格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言，有關「持續淨額交收」數額價值會以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以計算結算參與者的應繳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以非港元合資格貨幣收取所需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 18.2.3 購得額外聯交所交易權及/或增加非結算參與者的數目

結算參與者於購得額外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或與其他非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如適用)時，可能須支付額外基本供款予結算公司。

結算參與者在購得額外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或與其他非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如適用)後，倘若其需繳納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超逾該結算參與者現時以現金作出的基本供款數額，則須繳付該等額外基本供款。

結算參與者因上述原因所須繳納作為基本供款的任何額外之數(由於其購得額外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或與其他非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須於聯交所發出批准通知(就有關將該聯交所交易權發給該交易所參與者)的日期起七個辦公日內與其他非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而言，則於簽訂各有關結算協議的通知送呈結算公司的日期起計七個辦公日內以現金支付。

## **18.3 供款的方式**

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會由結算公司以直接記除指示的方式收取，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

凡結算參與者須繳付額外基本供款(即超逾其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及任何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交的浮動供款，該等供款可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或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付，而銀行擔保須由結算公司不時認可的《銀行業條例》轄下的持牌銀行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格式發出，方予接受。儘管如前所述，結算參與者需補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必須以現金繳付。

最低現金基本供款的利息或其他有關收入由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最低現金基本供款的負利率利息將由保證基金扣除並由保證基金支付。

超逾最低額的現金基本供款的利息或有關收入，則由結算公司決定而付予適當的結算參與者。超逾最低額的現金基本供款的負利率利息，則由結算公司決定而從適當的結算參與者扣除。

顯然，凡結算參與者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的供款並無利息亦不會被索取利息。

## **18.4 供款的檢討**

### **18.4.1 每月檢討**

每一結算參與者所須繳納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將按月檢討。

每個月初，每一結算參與者將獲通知該月應繳的基本供款額及浮動供款額。

### **18.4.2 不定時的檢討**

當結算公司計算的每日保證基金的風險連續三個工作天超過當時的保證基金及所有結算參與者的已使用浮動供款豁免額的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或在任何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檢討保證基金總額及每一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浮動供款額。該等由結算公司進行的檢討可在任何時間進行，就算有關供款額的每月檢討在其近期已作出或快將完成。結算公司最低限度會每月檢討保證基金總額一次及結算公司並可根據每月檢討或不定時檢討的結果，要求結算參與者繳付額外基本及/或浮動供款。

### **18.4.3 檢討後供款的收取及歸還**

根據第 18.4.1 節及 18.4.2 節所載的檢討的結果，結算公司會通知結算參與者有關其須繳付的任何額外基本及浮動供款額。

同樣地，在該等檢討之後，倘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額低於其現行者，則結算公司可(但非必須)以直接記存指示的方式(見第十四節)將有關款項歸還給結算參與者，以下列的較少者為準：

- (i) 結算參與者現行基本供款額高於其須繳付的基本供款額的盈餘；及
- (ii)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基本供款額高於其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的盈餘。

此外，倘若結算參與者需繳付的浮動供款額低於其現行浮動供款額而該現行浮動供款額超過需繳付的浮動供款額的剩額為現金，結算公司可(但非必須)將有關的現金剩額以直接記存指示的方式歸還給結算參與者。

凡結算參與者為履行其責任繳付基本及/或浮動供款而提交予結算公司的任何擔保，在其提出申請後，可由結算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而予以解除。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有絕對權利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期間扣留歸還給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的任何盈餘，及提供予結算公司的任何擔保的解除。

## 18.6 保證基金的補充

### 18.6.1 由結算參與者補充供款

凡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按規則第 2507 及 2507A 條被動用，結算公司將要求相關結算參與者補充由於動用其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而引致的短缺。結算公司會通知相關結算參與者並要求補充在「運用通知」內的供款短缺。而相關結算參與者須在「運用通知」日後不遲於三個工作天或結算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期間內補充其供款短缺。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隨時要求相關結算參與者就根據規則第 2507 及 2507A 條為行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提供額外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結算公司會通知並要求相關結算參與者繳付該額外供款，該通知可以包含於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運用通知」內。相關結算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內繳付該額外供款。

相關結算參與者就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的所需補充供款及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所提供的額外供款必須為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以現金全數繳付。結算公司可以在運用之前要求全數繳付該數額。

### 18.6.2 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相關結算參與者須補充其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不足之數的責任，將不受其以後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所影響，無論終止之舉屬自願或非自願性質。

倘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結算參與者，則由結算公司按結算參與者的現行供款向其退還款項（須扣除按比例計算，有關保證基金的索償數額或備用該等索償數額，直至結算參與者終止成為參與者時為止並，如適用者，考慮到根據規則第 2509 條任何剩餘要補充供款及提供額外數額的法律責任為限）。結算公司通常會於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六個月後退還款項。對於相關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有權(並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利)保留，不退回該等或部份供款以備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規則第 2507、2507A、2508 及 2509 條下的任何或然法律責任。

### 18.6.3 相關結算參與者的補充供款法律責任限額

除非符合規則第 2509 條的情況，否則一個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要補充其供款及提供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的額外供款的法律責任並沒有限額。

凡符合規則第 2509(i)條的情況，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要補充其供款短缺及提供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的額外供款的整體法律責任，正如在規則第 2509(i) 條中規定不得超過相當於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當日該相關結算參與者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及兩倍於該等款項之和。例如，假設(i)在某一特定工作天結算公司發出「運用通知」給一名相關結算參與者要求該相關結算參與者補充其供款的短缺數額一千萬港元，(ii)結算公司在下一個工作天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iii)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於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的那個工作天的所需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為貳佰萬港元，(iv)並沒有未繳付的「運用通知」；結算公司也沒有發出其他「運用通知」給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及(v)該相關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失責。在這情況下，該名將會終止參與的相關結算參與者要補充其供款短缺的最高法律責任會是六佰萬港元(即該相關結算參與者除了已全數繳付的現有的需繳付供款港幣貳佰萬元外，只有責任進一步繳付四佰萬港元)。

凡符合規則第 2509(ii)條的情況，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8 條要補充其供款短缺及提供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的額外供款的整體法律責任，正如在規則第 2509(ii) 條中規定不得超過相當於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當日該相關結算參與者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及兩倍於該等款項之和。例如，假設(i)在某一特定工作天結算公司發出「運用通知」給一名相關結算參與者要求該相關結算參與者補充其供款的短缺數額一千貳佰萬港元，(ii)結算公司在發出「運用通知」前一個月已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iii)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於結算公司事實上收到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的那個工作天的所需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為叁佰萬港元，(iv)並沒有未繳付的「運用通知」，結算公司也沒有發出其他「運用通知」給該結算參與者及(v)該名結算參與者並沒有失責並且其現有的需繳付供款仍為叁佰萬港元。在這情況下，該將會終止參與的相關結算參與者要補充的供款短缺的最高法律責任會是玖佰萬港元(即該相關結算參與者除了已全數繳付的現有的需繳付供款叁佰萬港元外，只有責任進一步繳付陸佰萬港元。)

結算參與者須進一步參閱規則第 2509 條細節。

## 第十九節 財務及會計規定

### 19.1 財務規定

#### 19.1.3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額外財務承擔

除第 19.1.2 節所述的財務承擔外，結算參與者由於參與中央結算系統，還須負起下列財務承擔，概述如下：

- (i) 為保證基金而向結算公司提供其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 (ii) 由於保證基金已被運用而須補充其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及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提供額外供款；
- (v) 符合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按結算公司不時的規定提供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及

##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 21.7 其他款項交收收費

- 其他支付予或向參與者收取的雜項開支所需的款項交收費用（例如：差額繳款、按金、基本供款、浮動供款、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認購款項及退款）。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或每項已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

### 21.10 適用的利率

- 計算參與者逾期之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欠款利率。

附註：  
利息將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記除，並按日收取（例外的是結賬戶口的利息記除或記存會按週收取）。

結算公司只會在一般規則所列明的情況下，支付參與者以結算公司往來銀行的港元儲蓄戶口存款利率或（如適用者）人民幣或美元儲蓄戶口存款利率（或人民幣或美元投資利率，兩者取其較低者）計算的利息。（向參與者以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所賺取的利息除外，其利率於下列註明）。

- 向參與者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現金收取的差額繳款、按金或抵押品所支付或收取利息的利率。

附註：  
可支付或收取的利息將會每日累欠並向參與者每月支付或收取，款項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結算公司可不時修改利率，而毋須事先通知。

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年利率為結算公司須負擔的往來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2 厘，或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2 厘，兩者取其較高者。

結算公司不時根據當前的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銀行儲蓄利率而釐定。

---

**Request For Maintenance Of Day-End Standing Instruction on Redelivery of Surplus Cash**

To : Cash Clearing Risk Management Department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8/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ate : \_\_\_\_\_ (DD/MM/YY)

**1. Particulars of Participant**

Participant ID : \_\_\_\_\_ Participant Full name: \_\_\_\_\_

Contact Person : \_\_\_\_\_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 \_\_\_\_\_

Fax Number : \_\_\_\_\_

**2. Day-End Standing Instruction on Redelivery of Surplus Cash**

2.1 Nature of Request

Add                       Change                       Delete

2.2 Latest Instruction Details (For “Add” and “Change” only)

Applicable CCMS Collateral Account : House Collateral Account #0001

Minimum Free Balance : HKD \_\_\_\_\_ RMB \_\_\_\_\_  
 USD \_\_\_\_\_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Effective Date\* : \_\_\_\_\_ (DD/MM/YY)

\* HKSCC has the right to override the Effective Date by specifying a revised Effective Date, if applicable, in section 3 below.

---

Authorised Signature of CCASS Participant  
 (with company chop)

**3. For Use By HKSCC**

Accept (revised Effective Date, if applicable : \_\_\_\_\_ (DD/MM/YY) )

Reject

Remarks : \_\_\_\_\_

Checked by : \_\_\_\_\_

Approved by : \_\_\_\_\_